

中共滕州市委办公室

室字〔2019〕22号

中共滕州市委办公室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滕州市财政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镇党委、人民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市委各部委，市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市直各企事业单位，省、枣庄及外地驻滕单位，市人武部，滕州经济开发区：

《滕州市财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已报市委、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中共滕州市委办公室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28日

滕州市财政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滕州市机构改革方案》（鲁厅字〔2019〕4号）和《中共滕州市委、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滕州市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滕发〔2019〕3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滕州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第三条 市财政局贯彻党中央关于财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市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财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财政、税收、相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拟订有关政策和财务会计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

（二）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拟订全市财政、税收、相关国有资产管理的中长期规划及改革方案；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各项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拟订市与镇街、国家与企业的分配政策；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

（三）承担市级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负责编制年度市级预算草案并组织执行，汇总全市财政决算；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市级和全市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决算；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负责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完善转移支付制度；开展预算绩效管理。

（四）负责全市税政管理工作，拟订市管理权限内的税收政策，完善税收保障机制。

（五）按分工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审批或申报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立项；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市级财政专户及资金；管理财政票据；做好彩票返还资金的监管工作。

（六）负责组织制定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市级国库业务；组织实施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牵头编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

（七）负责对全市政府采购工作的监督管理。负责制定政府采购制度并监督执行；牵头开展政府购买服务工作。

（八）负责制定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按规定负责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定需要全市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并组织实施；按照上级要求，规范津贴补贴工作。

（九）负责审核和汇总编制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

案，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制度和办法；制定并组织实施企业财务管理制度，按规定承担地方国有金融类企业出资人职责，参与拟订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按规定管理资产评估工作。

（十）负责对政府投资项目的财政性资金进行监督管理和跟踪问效；参与拟订市级建设投资的有关政策，制定市级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负责市级政府引导基金管理工作。

（十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社会保障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参与拟订社会保障相关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审核汇总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

（十二）负责拟订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制度和办法，承担政府性债务的规模控制、债券发行、预算管理、统计分析和风险监控等工作；承担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管理工作；开展财税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承担全市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管理相关工作。

（十三）负责管理全市的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实施会计制度；承担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管理有关工作；负责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十四）负责监督检查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检查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

（十五）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职能转变。

1. 完善宏观调控体系，创新调控方式，构建发展规划、财政、金融等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机制，强化经济监测预测预警能力，建立健全重大问题研究和政策储备工作机制，增强宏观调控前瞻性、针对性、协同性。

2.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理顺市和镇街收入划分，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市和镇街财政关系。完善转移支付制度。优化转移支付分类，规范转移支付项目，增强地方统筹能力。

3. 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规范举债融资机制，严控法定限额内债务风险，着力防控隐性债务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十七）有关职责分工。

1. 非税收入管理职责分工。市财政局负责组织实施非税收入国库集中收缴制度，负责非税收入账户、收缴方式、退付退库等管理。市税务局按照非税收入国库集中收缴等有关规定，负责做好非税收入申报征收、会统核算、缴费检查、欠费追缴和违法处罚等工作，有关非税收入项目收缴信息与财政局及时共享。

2.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职责分工。市财政局负

责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市财政局负责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承担产权界定、清查登记、资产处置工作。市机关事务管理机构按规定负责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度组织实施，接受市财政局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3. 关于行政许可职责分工。有关行政许可及其关联事项划转后，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市审批服务局负责集中审批，对审批行为及结果承担审批责任；按照“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市财政局加强行业监管，承担监管责任。

第四条 市财政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应急值班、机要、档案等机关正常运转工作，承担安全保密等工作；负责局机关财务、国有资产管理、财政信息化、后勤服务工作；指导局所属单位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二）人教调研科。负责局机关及所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等工作；承担局机关综合性文稿起草、政策研究等工作；负责全系统建议提案办理、政务公开、新闻发布、宣传、督查、信访等方面工作；组织指导全市财政系统干部队伍建设和教育培训工作；参与拟订全市财政人才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局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指导所属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

（三）预算税政绩效科（挂法规科牌子）。分析预测宏观

经济形势并提出有关政策建议；提出财政政策、财政体制、预算管理制度的建议；组织拟订全市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年度市级预决算草案，办理预算调整事宜；牵头市级部门预算审核、批复、调整工作；提出增收节支、平衡预算的政策措施与建议；承担市级部门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及项目库管理工作；承担市对镇街的转移支付和体制结算工作，汇总全市年度财政预算；承担与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的有关联络事宜。

承担财税法规和政策执行情况、预算管理有关监督工作。研究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推动实施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拟订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制度办法和政策措施；建立管理绩效评价指标库、社会中介库和专家库；组织实施市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工作；指导部门（单位）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组织拟订全市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制度、政策和办法；牵头组织编制全市和市级政府债务收支计划并分类纳入预算管理，承担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管理工作；负责全市政府债务限额管理；负责政府债务统计分析和风险监控；指导、考核政府债务管理工作。

审核上报财政、税收、相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范性文件；组织拟订法治财政建设实施方案，负责法治财政建设的综合协调、督促指导和监督检查工作；审核其他规范性文件中有关财

政税收的条款；承担局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办国家赔偿费用管理工作；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相关工作；组织推动本部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职能转变相关工作，编制权责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等；组织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和听证工作；组织法制宣传培训；承办本系统法治建设和行政执法工作；监督依法实施行政许可，规范行政许可行为。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指导会计人才队伍建设有关工作，按规定承担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管理工作。承担监督检查会计信息质量有关工作。

研究税收政策，提出实施税制改革和地方性税种增减、税目税率调整、减免税以及对全市财政影响较大的临时性特案减免税等重大事项的建议；拟订市管理权限内的税收政策，开展税源调查分析工作；负责市管理权限内的税收减免、退税初审、报批工作；协调解决税收法规执行中出现的有关问题；负责全市综合治税相关工作，参与拟订、完善税收征管政策措施，承担市税收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的具体工作。

（四）国库与金融合作科。负责组织拟订财政国库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管理市级财政国库业务；组织执行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负责市级总预算会计核算工作；管理市级财政专户和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组织市级预算执行，承担财政收支统计分析工作；负责市级财政国库资金调度；组织编制财政总决算和部门决算；组织实施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牵头编制

政府综合财务报告。拟定政府采购制度并监督管理。

承担地方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协调配合的研究工作；拟订地方国有金融资产管理体制，承担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监交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相关工作；拟订担保业相关政策、制度并实施监督管理；负责管理地方政策性金融业务，拟订地方金融类企业财务管理、绩效薪酬等制度，承担地方金融企业财务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市属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制订地方政策性金融、融资担保和普惠金融、农业保险业务的相关政策，并实施监督管理；拟订有关财政支持政策，管理相关财政补贴资金；承担金融方面的部门预算有关工作；承担政府外债有关管理工作，按规定管理外国政府贷（赠）款；研究分析涉外财经问题，负责我市与国（境）外财经交往与合作事宜；参与贷（赠）款、担保和联合融资的对外谈判、转贷（赠）、偿还工作，监督资金的使用；负责全市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管理工作。

（五）行政事业综合科。承担行政、政法等方面的部门预算有关工作，拟订相关财政政策；拟订行政性经费财务管理制度；拟订市级政法经费保障政策并组织实施；提出所联系部门和单位的年度预算安排建议，审核其年度财务决算；承担统一着装管理有关工作；负责人才工作经费安排，配合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改善和提高优秀人才工作和生活条件的政策措施。

承担宣传、教育和体育、科技、文化方面的部门预算有关

工作，拟订相关财政政策；提出所联系部门和单位的年度预算安排建议，审核其年度财务决算；承担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具体工作。

拟订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承担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和清产核资有关工作；指导监督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编制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负责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管理；承担市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预算有关工作，拟订相关财政政策；提出所联系部门的年度预算安排建议，审核其年度财务决算；拟订支持国有企业改革的财政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企业财务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企业财务信息与统计分析；承办相关市属企业出资人职责的有关事项；参与拟订公务用车政策及相关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分系统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

会同有关方面研究拟订土地、矿产等国有资源出让收支政策，管理分配土地资金；拟订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制度和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申报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立项；管理住房改革和保障资金；负责管理政府性基金，参与编制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承担彩票管理的有关工作；拟订市直机关公务员津贴补贴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全市改革性补贴规范方案，拟订市直机关事业单位改革性补贴调整方案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对全市执行津贴补贴政策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拟订政

府购买服务政策，研究制定政府购买服务标准体系和基本流程；编制市级政府购买服务计划，参与审核市级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研究制定财政支持社会组织发展的政策措施；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指导镇街政府购买服务工作。

（六）农业农村与社会保障科。承担农业农村、水务、扶贫、供销、气象等方面的部门预算有关工作，拟订财政支农和财政扶贫相关政策；拟订财政支农资金管理办法，参与拟订相关行业财务管理制度；提出所联系部门和单位的年度预算安排建议，审核其年度财务决算；管理支农专项资金，统筹安排财政扶贫资金，牵头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制订完善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农村公益事业建设、农村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美丽乡村”建设、村级组织经费保障机制及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具体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相关试点，负责制定农村综合改革财政转移支付方案，管理相关资金；参与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

承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医疗保障等方面的部门预算有关工作，拟订相关财政政策；提出所联系部门和单位的年度预算安排建议，审核其年度财务决算；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社会保障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社会保险基金财政监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汇总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

拟订乡镇财政财务管理的有关制度、办法并组织实施；指导乡镇财政、财务管理，负责相关人员培训工作；监督检查财政用于“三农”的资金使用情况；承担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棉花目标价格改革补贴管理工作；承担财政惠民补贴“一本通”系统管理工作。

（七）经济建设工贸科。承担发展改革、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方面的部门预算有关工作，拟订相关财政政策；提出所联系部门和单位的年度预算安排建议，审核其年度财务决算；管理基本建设有关项目资金；拟订市级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承担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参与协调重大自然灾害恢复重建。

承担工业、商务、投资促进方面的部门预算有关工作，拟订相关财政政策；提出所联系部门和单位的年度预算安排建议，审核其年度财务决算；参与产业政策研究，拟订支持工业转型升级、服务业发展、中小微企业发展、外经贸和内贸流通等相关领域的财政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局机关双招双引工作。

负责研究拟订政府引导基金管理运作政策，组织拟订市级政府引导基金设立和总体投资方案；对市股权投资引导基金的经营运作进行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提出引导基金收益安排建议。

机关党组织 负责局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党的建设和群团工作，日常工作由人教调研科负责。

第五条 市财政局机关行政编制 20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

第六条 市财政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七条 本规定具体解释工作由中共滕州市委办公室、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会同中共滕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承担，其调整由中共滕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3 月 28 日起施行。

(此页无正文)